

×××人民检察院
检察委员会会议议程（报批）
（第××届第××次）

时间：20××年×月×日（周 ）上（下）午：×时×分

地点：检察委员会会议室

议题：

1. ×××

提交日期：20××年×月×日，承办检察官：×××

（注：该案件办案期限届满时间为 20××年×月×日）

2. ×××（审议稿）

提交日期：20××年×月×日，承办部门：×××

拟列席人员：×××、×××

（非检委会委员的院领导）

（不担任检察委员会委员的机关各业务部门负责人）

（检察理论研究所主要负责人）

检察委员会办公室

××××年××月××日

制作说明

一、本文书根据《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议事和工作规则》第十三条制作。为检察委员会办事机构向检察长报批检察委员会会议议程时使用。

二、本文书由检察委员会办事机构制作。检察委员会办事机构提出检察委员会会议议程建议，报请检察长决定。